

镇平县城南商业金街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E411324132400153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镇平县

一、招标条件

本镇平县城南商业金街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详见招标文件，招标人为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镇平县城南商业金街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镇平县城南商业金街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1 月 21 日 08 时 00 分到 2025 年 02 月 13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正文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13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正文

七、其他

镇平县城南商业金街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镇平县城南商业金街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已由镇平县发改委批准建设，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412-411324-04-01-381349，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

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镇平县城南商业金街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项目

2.2 项目编号：E4113241324001531

2.3 项目实施地点：南阳市镇平县航天大道南段东侧

2.4 招标范围：镇平县城南商业金街建设项目投资人招标，通过法定程序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引入有经验和具有资金实力的投资人负责项目投资、建设、销售、经营管理运营等，同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合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要求”；

2.5 服务期限：以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结束

2.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合格标准；

2.7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3.3 投标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需提供承诺函）；

3.4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3.5 投融资能力：投标人须具备本项目投资相适应的融资能力，能保障项目按期竣工交付，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人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

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9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市场主体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市场主体库的企业投标，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下载专区《诚信库注册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市场主体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现金、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等（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1）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提交投标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提交均视为未提交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提交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最高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 AAA 级别享受同等待遇 满足条件的投标企业需在投标时上传承诺书、信用评级文件及公示网址。

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免交优惠政策。

(4) 保证金减半提交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关于公布 2023 年度全市建筑业类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的公告》(宛建(2024)73 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交纳。上述投标企业在参与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须将企业所获取信用评级的文件依据原件录入“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奖惩〕栏目中，方可享受保证金优惠政策。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管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监理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注：其他市级及以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评价的信用等级或第三方(商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 AAA 信用等级与我市建筑业信用评价结果享受同等待遇，省住建厅公布的信用评价优秀等级企业视同 AAA 级。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8：00 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 9：00。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2 月 13 日 9：00 分(北京时间)。

5.2 开标 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

前登录不见面系统,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镇平县)上发布。

7、联系方式:

镇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镇平县平安大道金陵外国语学校东北侧约 120 米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镇平县一馆三中心五楼

联系人:宋鑫

联系电话:13525121315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阳市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03 室

联系人:赵丹丹

电话:13607639431

监督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南阳市镇平县中山大街与健康路交叉口向南 100 米路东

联系人:谭春龙

联系电话：0377-6596368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镇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镇平县城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镇平县一馆三中心五楼

联 系 人：宋鑫

电 话：1352512131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南阳豫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宏江中央广场 2 号楼 1703 室

联 系 人：赵丹丹

电 话：13607639431

电子邮件：nyyg16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